

3. 现场核查报告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核查组各留存一份；
4. 现场核查结论为“通过”的，申请人应当自作出现场核查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向日常监管部门书面报告。

附件 4

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

申请人名称			
会议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		
会议地点			
核查组	组长		
	成员		
	观察员		
申请人参加末次会议的人员签名			
签名	职务	签名	职务
备注			

附件5

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查材料清单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》及其随附材料；
2.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；
3.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；
4.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；
- 5.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》；
- 6.《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》；
- 7.《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》；
- 8.《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》；
- 9.《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》；
10. 产品执行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标准文本；
11. 试制食品检验报告；
12. 许可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